市人社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重大行政

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市局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人社领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）和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、《市人社局关于贯彻落实〈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21〕63号）等规定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工作要求，2025年市人社局继续实施“建立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”重大行政决策，并将其列入市人社局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5年4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市人社局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处室单位 | 时间安排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建立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| 工伤保险处 | 2025年12月前 |